

支付大额资金及现金预约规定

浙教院〔2009〕120号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资金的运作与管理，合理安排各项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性，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转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支付大额资金及现金实行预约的制度。

第二条 一次性支付金额 1-5 万，须提前 1 天向计划财务处预约登记；一次性支付金额 5-10 万，须提前 3 天向计划财务处预约登记；一次性支付金额 10-50 万，须提前 10 天向计划财务处预约登记；一次性支付金额 50-200 万，须提前 15 天向计划财务处预约登记；一次性支付金额 200 万以上，须提前 30 天向计划财务处预约登记。

第三条 一次性现金借款或现金支出 3000 元以上的，须提前 1 天向计划财务处预约。现金预约须准确，以便于计划财务处向开户银行预约。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